

## 附件 1

#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派驻人员 工作职责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派驻人员在开展执法工作中，统一行使市本级和沙坡头区级市场监管领域执法职责，由市场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并以部门名义统一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包括投诉举报的受理和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等。

一、贯彻执行中央、区、市关于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及稽查办案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严格遵守派驻单位的工作纪律，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

二、派驻人员发现或者收到下列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案件线索，应当依法处理。

- （一）依职权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
- （二）通过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监测发现的线索；
- （三）通过投诉、举报发现的线索；
- （四）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线索；
- （五）媒体报道、舆情反映的线索；
- （六）其他依法应当处理的案件线索。

三、负责派驻单位查处食品生产、流通环节和餐饮企业违法行为，办理重大案件。

四、负责派驻单位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食盐质量违法行为。

五、负责派驻单位查处产品质量、计量、标准化和涉及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

六、负责派驻单位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虚假宣传、侵犯商标专利和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和侵犯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

七、负责派驻单位查处群众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食盐、产品质量、计量、标准化、侵权假冒、价格监督和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申诉、投诉及举报。

八、完成派驻单位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